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3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石采翎

相　對　人　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廖貴裕

相　對　人　楊碧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,270 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 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、第3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等事件，經本院以107年度訴字第1805號判決聲請人勝訴，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提起一部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7 年度上易字第1404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連帶負擔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於本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,270 元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7,270 元，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